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一屆第五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年1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情定城堡永康館(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403號)

出席人員：沈茂茶主委、李口榮副主委、張焱焯副主委

王俊凱委員、周明傑委員、林忠毅委員、林致平委員、陳亮光委員
陳俊榮委員、陳建忠委員、曾惠彥委員、黃俊誠委員、蔡佳峰委員
蔡得正委員、賴重志委員、鍾政興委員

王啟芳委員、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俊群委員、林建榮委員
侯乃文委員、侯伯鴻委員、郭明忠委員、陳建川委員、曾國彬委員
黃昭賢委員、黃國精委員、黃清佑委員、楊哲榮委員、劉育嘉委員
戴于清委員、謝明憲委員

王瑞斌執行長、張書榕副執行長、張儷卿副執行長、蘇進敏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石鎮銘顧問、何世章顧問、初昌傑顧問、周大雄顧問、林欽法顧問
徐邦賢顧問、陳博明顧問、楊家榮顧問、鄭光雄顧問、廖連宏醫師

主席：沈茂茶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44人，實到37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 11-4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6 至 P.12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原案題三撤案，其餘通過。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有關本年度弱勢鄉鎮補助須有執行特殊醫療案件才能領取，本分區有身障資格醫師不多，將於案題二討論身障開課資訊。
2. 有關幹部出席會議的狀況及顧問的聘任機制，將於下次會期討論。
3. 南區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，請相關組別於下次會期提出討論修訂。
4. 有關會員醫師向全聯會申訴乙案，請相關組別將資料彙集完整交予徐首席副主委，以利向全聯會表達本分會立場。

六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3 至 P.14。

七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首席副主委徐邦賢醫師報告(略)。
2.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—黃國精醫師報告。

A. 牙統於 108 年起列入一般預算，新的支付代碼尚未公告，請先延用舊的支付代碼。

- B. 牙統療程 180 天的起始時間認定，函請全聯會釋疑。
- 3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副主委報告(略)。
- 4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郭明忠醫師報告(略)。
- 5. 醫審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。
 - A. 今年度支付標準及相關規定有增修，待公告後再宣導。
- 6. 輔導組報告—
 - (1)陳亮光組長。
 - (2)戴于清副組長。
 - (3)鍾政興副組長。
 - (4)黃俊誠副組長。
- 7. 異常組報告—侯伯鴻組長。
- 8. 行政組報告—陳景居組長。
- 9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(略)。
- 10. 身心障礙及到宅醫療服務報告—王俊凱組長。
 - A. 90021C 須是重度患者才能申報，且必須有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照片。
 - B. 執行 91114C 須全身麻醉時，應於麻醉前告知
- 11. 醫院組報告—陳俊榮組長(略)。
- 12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(略)。
- 13. 資訊組報告—侯乃文組長
 - A. 全聯會將招募新檔案分析儲備醫師，未來將函請六分會提報至少 1 位熟悉 EXCEL 醫師。

八、開會摘要：

- 1. 第 13 屆第 1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33 至 P.45。
- 2. 第 13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6 至 P.53。
- 3. 第 13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54 至 P.59。
- 4. 第 13 屆第 1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0 至 P.64。
- 5. 第 13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5 至 P.72。
- 6. 第 13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3 至 P.78。

7. 第 13 屆第 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79 至 P.84。
8. 第 13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85 至 P.89。
9. 第 13 屆第 1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90 至 P.93。

九、案題討論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<p>案題一：107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沈茂荼主委</p> <p>說明：請詳 P.94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。</p>	依決議辦理
2	<p>案題二：本分會擬辦理身障課程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沈茂荼主委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因應 109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及其他方案的修訂(當年度有申報特殊醫療案件才有獎勵)，本分會擬辦理身障課程。 2. 有關辦理時間及場地，請討論。 <p>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4 月 14 日於嘉義長庚醫院辦理身障課程。 2. 委請王俊凱委員負責籌劃。 	依決議辦理
3	<p>案題三(原案題四)：有關紅單院所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戴于清委員</p> <p>說明：相關資料請詳 P.95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7 年第 3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 20 家，減月申報小於 18 萬點 12 家=8 家；扣除 1 家醫院(排除指標 14 及 32 後小於 10 分)、再扣除 1 家院所(位處偏鄉地區，先取消列管，觀察至 108 年第 1 季，若無改善列入紅單)，8 家減 1 家(舊)減 1 家醫院減 1 家偏鄉院所=5 家新的。 2. 目前紅單 20 家+5 家新的=25 家。 3. 25 家中有 11 家抽審時程已到(解除)，自費用年月 108 年 1 月起紅單家數 14 家。 	依決議辦理

4	<p>案題四(原案題五)：修訂日平均填補顆數輔導條件，請討論： 提案人：陳亮光委員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輔導條件：日填補平均值在 90 百分位以上，指標 1 在 90 百分位以上且指標 3.6.7.9 任一項在 90 百分位以上。 2. 擬增訂：日平均填補顆數連續進榜，但未達 18 顆也未達上述輔導條件者，直接列入紅單或季抽、或連續約談？ <p>決議：連續兩季日填補平均值在 90 百分位以上(未滿 18 顆)，將移請所屬公會約談輔導。</p>	依決議辦理
---	--	-------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<p>案題一：聘任審查醫藥專家蔡佳峰醫師為本屆醫審組副組長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沈茂棻主委</p> <p>說明：近來審查案件業務量增加，原有人力不足，特增聘蔡醫師為本屆醫審組副組長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。</p>	依決議辦理
2	<p>案題二：有關院所檢附 OD 附 Photo 的時程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委員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院所 OD 附 Photo 時程至費用年月 108 年 1 月滿 6 個月，依審查注意事項載明檢附期限：3 至 6 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延期 1 次。 2. 請討論解除管控或延期。 <p>決議：延長 6 個月，並收集審查資訊回覆南區業務組延長的理由。</p>	依決議辦理
3	<p>案題三：有關院所陳情函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林建榮委員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陳情院所為通過醫令跨表申報的院所，B 醫師於 2017 年 7 月通過 92034B.92036B.92053B.92069B 及 92070B 等 5 項跨 B 表醫令，通過後每月的申請件數高於南區月平均值 	依決議辦理

<p>(請詳 P.2 至 P.4)，經三組會決議：請所屬公會輔導告知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輔導時得知 B 醫師申報的 92036B 口內植皮不符合醫療常規，請 B 醫師自動繳回 106 年至 107 年申報 92036B 的醫療費用。3. 陳情函請詳 P.5，2018 年 92036B 申報件數請詳 P.6。 <p>決 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院所自行決定自清金額。2. 以請辦單詢問全聯會 92034B 及 92036B 的執行條件。	
--	--

十一、下次會議日期、地點請公決案：108 年 4 月、嘉義

十二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王俊凱委員、林致平委員

十三、散會